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簡調字第2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鄭明輝

上列當事人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被繼承人陳月所遺115年7月24日陳報狀附表編號4-15遺產存在證明，如無法提出應表明如何調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辛旻熹